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承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承忠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承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第14、15行「黃承忠因而獲得免付訂購餐點款項606元之利益」應更正為「黃承忠以此方式騙取前述餐點」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其偽以將送貨方式而向告訴人取得之餐點，核屬現實可見之具體財物，尚非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之不法利益。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容有誤會，已如上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財物，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3 載之方式詐得餐點，損及他人財產法益，影響交易秩序，所
04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5 賠償完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10日之訊問
06 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
07 兼衡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
08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詐取之餐費合計60
13 6元，既已全數償還告訴人，業如前述，足認本件犯罪所得
14 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0730號

04 被 告 黃承忠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承忠為熊貓（FOODPANDA）外送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7時28分
10 許前某時，接獲不詳消費者向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
11 摩斯漢堡屏東民族店訂購超級大麥杏鮑菇珍珠堡精選餐、摩
12 斯鱈魚堡組合餐、摩斯雞塊、V型薯條、北海道可樂餅野菜
13 口味等餐點【總計新臺幣（下同）606元】之訂單（訂單編
14 號：6554）後，於同日17時28分許，前往上址摩斯漢堡屏東
15 民族店取餐，告以店員潘駿翔上開訂單編號，致潘駿翔陷於
16 錯誤而交付上開餐點與黃承忠，詎黃承忠並未如實將餐點送
17 達消費者而係自行食用完畢，甚至將上開訂單再轉讓予其他
18 熊貓外送員。嗣於同日19時許，其他熊貓外送員層轉接獲黃
19 承忠轉出之上開訂單後，亦前往上址摩斯漢堡屏東民族店欲
20 取同一訂單編號之餐點，經潘駿翔向熊貓平臺確認後，始悉
21 受騙而報警處理，黃承忠因而獲得免付訂購餐點款項606元
22 之利益，並使摩斯漢堡屏東民族店自行吸收全額之損失。

23 二、案經摩斯漢堡屏東民族店店長謝佩樺委由潘駿翔訴由屏東縣
24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承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潘駿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謝佩樺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28 相符，並有熊貓外送平臺訂餐明細、摩斯漢堡屏東民族店訂
29 單明細、熊貓外送APP之問題與解答擷圖、現場及沿線監視
30 器錄影畫面暨擷圖10張等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
3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02 告雖詐得上開餐點，然業經當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60
03 6元，有本署113年9月10日之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04 害人之損害已獲填補，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5 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侯慶忠